

山东轻工业学院06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8_BD_BB_E5_c73_116134.htm

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的需求，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校从2005年开始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侧重于工程应用的专业性学位，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在招生对象、培养方式和知识结构与能力等方面，又有不同的要求。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特别重视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培养，主要是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二、招生领域 2006年我校在轻工技术与工程、材料工程领域招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研究方向详见附表。

三、报考条件 1、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2、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且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 3、工作业绩突出。

四、报名 工程硕士报名工作采取网上登记与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的形式。报名流程为：全国联考（GCT）网上报名 资格验证及我校考试科目的缴费 现场图像采集及联考（GCT）科目缴费。

1、联考（GCT）网上报名 2006年全国联考报名安排在7月份，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应先在网上报名，网址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

。注意：考生必须牢记网报编号。

2、资格验证 网上报名成功后，考生应认真填写“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简称“资格审查表”）一式三份，同时贴近期同底免冠二寸照片（照片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考生应选定报考领域、研究方向和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并在“资格审查表”上注明。“资格审查表”可从山东轻工业学院研究生处主页下载，或到研究生处索取。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填写好的“资格审查表”到我校研究生处办理资格验证及我校考试科目的缴费。考生验证合格后办理缴纳报考费（我校考试科目）手续，报考费一律不退。

3、现场图像采集及联考（GCT）科目缴费 网上报名成功且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必须于规定时间到指定的现场报名点进行拍照采集个人图像、确认网上报名信息、缴纳GCT考试报考费等程序。未履行网报手续的一律不接受现场报名。资格验证及现场图像采集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现场报名时间一般为7月底，具体时间及报名地点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页通知。

五、入学考试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即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for Master of Engineering，简称GCT-ME，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考生的GCT-ME合格分数线。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ME）由国家统一组织，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考生的“GCT - ME”成绩有效期为二年。GCT-ME 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

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运用能力测试。GCT-ME命题由“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依据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GCT-ME满分400分，每部分各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当年只可选择1个培养单位报考。第二阶段，我校自主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和综合面试**。

专业基础课考试：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见附表；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使用GCT考试准考证，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页。

综合面试：我校根据GCT考试成绩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参加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具体形式由我校自行组织，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计入总分。综合面试时间、地点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页通知。综合面试是在职攻读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科目。该考试从知识的综合和知识覆盖面较广泛的角度，着重考核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和积累的工程实践经验，分析和解决工程、生产和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潜在素质，如思路是否清晰，反应是否敏捷，运用原理是否正确，方法是否合理，论述表达是否清楚等；考核考生的岗位经历和业绩。凡持有2005年“GCT”有效成绩并到达我校2006年“GCT”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直接参加我校第二阶段考试。我校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及综合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六、录取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参加复试的考生的总成绩择优录取，总成绩 = “GCT-ME”成绩 + 我校自主组织的**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对于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及科研成果突出的考生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

七、培养方式与学位授予

工程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工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在职学习方式，以业余学习为主，可利用节假日和双休日集中学习，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在生源比较集中的企业或地区，可设立专门教学点。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全部课程学习应在入学起一年半内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由学校与研究生所在单位分别委派一名指导教师联合负责培养和指导，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显的生产背景与应用价值。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

八、费用

- 1、学费：包括培养费、实验费等，均按照《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的合作协议书》中的规定由工程硕士生委托培养单位支付，学费共计21000元。
- 2、工程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校面授学习、考试、论文答辩等所需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全部自理。
- 3、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的课题一般在工作单位完成，课题费由企业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